附表一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(正面)

	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													
*	玄據			申請	採運		縣	鄉	區鎮					
公(私)木竹	經本府		字第	號核准依.	照下列	 月規定採運	:						
採	取	位	置											
採	取	面	積											
作	業	方	式											
採	取	樹	種											
採	取	材	種											
採	運	數	量											
採	運 起	訖	日期	自民國 至民國		年 年		月 月	日起日止					
放	行查驗	指定	地點											
其	他應行	注意	事項											
備			註											
	此給採取人機關名稱													
中		華		民	或		年	月		日				
								每聯寬 21.0	cm×高 29.′	7 cm				

追溯碼

(註:本表背面為:「放行查驗數量明細表」)

備註:1. 本表正本採取人存執,副本分送國有林林業管理機關(林管處或工作站)、鄉鎮公所、警察機關。

^{2.} 本許可證逾期作廢且不得作為買賣之證明。

附表一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(背面)

	放行查驗數量明細表													
查驗日期	樹種	材 種	支數	材(立方分	積 (人)		材(立方分		放行印號碼	查 驗 人 員 簽 章	ル			

追溯碼

附表二 甲種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

統一編號及代號

甲種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 (第 聯)

採取位置:

縣(市)

鄉(鎮)

地段

事業區

林班

小班

查驗日期

年 月

日)

放行印號碼

(

採取人

查驗人員印

採取人	-					鱼 懒人	貝	티
編號	樹	種	材 種	長度 (公尺)	直徑 (公分)	材 積(立方公尺)	र)	備註

年 月 日填

- 一、放行之林產物為<u>原木者</u>,使用本表。
- 二、本表一式重疊三張(一、二、三聯),寬21.0 cm×高29.7 cm 第一聯林產物檢查站(工作站)存,第二聯林業主管機關存,第三聯採取人執存。
- 二、角材之寬與厚填寫在直徑欄、空洞部分註記在備考欄。
- 三、本表於印刷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統一編號並冠以單位代號。

附表三 乙種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

統一編號及代號

乙種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

(第 聯)

日

印

採取位置:

縣(市)

鄉(鎮)

地段

事業區

林班

小班

查驗日期

年 月

放行印號碼

()

採取人

查驗人員

種 類	數 量	材 積/重量 (立方公尺/公斤/+	頁)	備	註

- 一、放行之林產物為**副產物、竹材、枝梢材、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、廢材、** 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,使用本表。
- 二、本表一式重疊三張(一、二、三聯),寬21.0 cm×高29.7 cm 第一聯林產物檢查站(工作站)存,第二聯林業主管機關存,第三聯採取人執存。 三、本表於印刷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統一編號並冠以單位代號。

甲種林產物搬運單

(第 聯)

採取位置:

縣(市)

鄉(鎮)

地段

事業區

林班

小班

蓋查 三訖印

採取人

搬運地點:自

至

搬運日期: 年 月 日

	, , , .		<i>,</i> 4					
號碼	樹	種	材 種	長度 (公尺)	直徑 (公分)	材 積(立方公尺	(1)	備註

卡車號碼

司機姓名

助手姓名

年 月 日填

- 一、搬運之林產物為原木者,使用本表。
- 二、本表一式重疊三張(一、二、三聯), 寬 21.0 cm×高 29.7 cm 第一聯林產物檢查點(工作站)存,第二聯林業主管機關存,第三聯採取人執存。
- 三、本單以車輛一臺一份為準。
- 四、本表於印刷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統一編號並冠以單位代號。

附表五 乙種林產物搬運單

統一編號及代號

乙種林產物搬運單

(第 聯)

採取位置:

縣(市)

郷(鎮)

地段

事業區 林班

小班

蓋查訖印

採取人

木行

姓名

休取八		1 1	姓石				
種類	數量	材 積/重量 (立方公尺/公斤/頓)	查驗日期	搬運日期	搬運地點	備	盐
1							

卡車號碼

司機姓名

助手姓名

年 月 日填

- 一、搬運之林產物為**副產物、竹材、枝梢材、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、廢材、** 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,使用本表。
- 二、本表一式重疊三張(一、二、三聯),寬 21.0 cm×高 29.7 cm 第一聯林產物檢查點(工作站)存,第二聯林業主管機關存,第三聯採取人執存。
- 三、本單以車輛一臺一份為準。
- 四、本表於印刷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統一編號並冠以單位代號。

附表六 直營林產物搬運單

			山: 土:			送	第				號				((機關名稱)	直營	林產	物搬	運星	旦	(第	J	聯)	
起 運	日期					年			月			E													
起			線	7	林班			伐	品		自	貨車	車第		號		運	到	日	期		年		月	日
起運地點	第						號	集材	機		自運託運	卡耳	車第		號		第四	聯送	還日	期		年		月	日
點								土	場		運	承道					第四	聯收	到日	期		年		月	日
山		地		土		場				發			送	土	場	貯		木		ł	易		驗		收
- 1	造材	才地				尺		寸	空		洞			>				尺		寸	空		洞		
造材年度	林班	伐區	造材號碼	樹	品 等	長	徑寬厚	總材積	長	徑	材積	實材積	備 註	貯木號碼	材種	種	品 等	長	徑寬厚	總材積	長	徑	材積	實材積	強
運材主辦土場負責人	_			集材主辦 檢尺人				檢尺 承運				填表填表		土場負責人貯木場主任					檢戶	2人			填表	長人	

- 1. 本單分山地發送與土場發送兩組,發送號碼均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,各自一起編號。本單寬 29.7公分*高 21 公分。
- 2. 本單分為四聯,第一聯為起運單位存根,第二聯自運時作業課保存,託運時亦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,第三聯由驗收單位保存,第四聯由驗收單位送回起運單位核對登記。
- 3. 山地發送運至土場時,發送欄由山地集運人員蓋章,土場部分應予劃除,驗收區內由土場人員蓋章,貯木場部分劃除,同理餘類推。